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后说明如下：

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申请停牌（2017年3月30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该区间段内本公司股票创业板综指（代码：399102.SZ）及证监会生态环保（代码：883180.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津膜科技	创业板综指	证监会生态环保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2017 年 3 月 1 日）	17.50	2,561.33	9,494.73
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3 月 29 日）	16.19	2,587.21	9,670.43
绝对涨幅	-7.49%	1.01%	1.85%
剔除计算的相对涨幅	-	-8.50%	-9.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

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指(代码:399102.SZ)、证监会生态环保(代码:883180.WI)累计涨跌幅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 8.50%和 9.34%,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涨幅仍然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署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